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及第四屆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参股投资孟加拉科巴 66MW 陆上风电项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的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港湾）与第三方公司共同收购新加坡远景公司持有的香港远景公司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国港湾持有香港远景公司 40% 股权。

（二）香港远景公司持有孟加拉科巴 66MW 陆上风电项目的项目公司 90% 股权。中国港湾通过香港远景公司投资该项目，项目资本金投资为 3,404 万美元。

（三）按照股比，上述（一）和（二）中国港湾出资额不超过约 1,225 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中国路桥与中交投资投资摩洛哥穆罕默德六世丹吉尔科技城项目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及公司附属的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路桥）、中交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交投资），按照 10%、70%和 20%的股比成立合资公司（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主要投资摩洛哥穆罕默德六世丹吉尔科技城项目（简称科技城项目）。

(二) 同意合资公司投资丹吉尔科技城建设公司（简称 SATT），并持有 SATT35%的股权。SATT 负责科技城项目 2,167 公顷土地开发及运营。

该项投资，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出资额共计 1,606 万欧元，其中：公司出资 161 万欧元，中国路桥出资 1,124 万欧元，中交投资出资 321 万欧元。

(三) 同意合资公司与摩洛哥外贸银行和丹吉尔地中海港集团成立项目公司，合资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65%股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 500 万摩洛哥迪拉姆。项目公司负责科技城项目中的 486 公顷产业招商及土地销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别上限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接受劳务与分包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上限由 45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52 亿元人民币，增加额 7 亿元人民币；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销售产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上限由 9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2 亿元人民币，增加额 3 亿元人民币。

(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回避表决。

(四)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别和交易上限的

议案》

(一) 中交智运有限公司（简称中交智运）系公司的附属公司，由于中交集团持有中交智运的股权比例超过 10%，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中交智运为公司关连附属公司。

(二) 根据业务需求，同意 2020-2021 年度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向中交智运提供金融服务关连交易，涉及贷款余额（含利息）交易上限为 2.4 亿元人民币和 4.6 亿元人民币；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向中交智运提供建造服务关连交易，涉及关连交易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

(三)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本议案涉及关连交易事项，关连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 3 名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并认真阅读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别上限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接受劳务与分包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上限由 45 亿元增加至 52 亿元，增加额 7 亿元；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销售产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上限由 9 亿元增加至 12 亿元，增加额 3 亿元。

(二)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涉及关联(连)交易金额 10 亿元。

(三)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2021 年度日常性关连交易类别和交易上限的议案》

(一) 中交智运有限公司(简称中交智运)系公司的附属公司，由于中交集团持有中交智运的股权比例超过 10%，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中交智运为公司关连附属公司。

(二) 根据业务需求，同意 2020-2021 年度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向中交智运提供金融服务关连交易，涉及贷款余额(含利息)交易上限为 2.4 亿元和 4.6 亿元；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向中交智运提供建造服务关连交易，涉及关连交易上限为 2.0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